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總 96 證 2301 字第 1798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十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、保管機關如下表，特此公告。

年度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96 證 2301 號	海洛因	1 包	3700 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	海洛因	1 包	3700 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	海洛因	1 包	3700 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	海洛因	1 包	3700 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	海洛因	1 包	3700 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	海洛因	1 包	3700 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	海洛因	1 包	2500 公克	法務部調查局	逾一公斤毒品公告

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領用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